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11號

原告 黃森焜

被告 溫奇臻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346,0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113年課稅明細表在卷可稽，可認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46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8,00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併算其價額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4,000元【計算式：346,000元+28,000元=374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
04 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劉企萍